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惠阳规建条（2022）104号

关于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东明片区 STDM-16-03-01 地块的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人民政府发来《关于申请出具沙田镇东澳村 STDM-16-03-01 地块建设规划条件的函》收悉。来文资料显示：地块位于沙田镇东澳村地段，用地面积为 807 平方米。拟依法公开出让，申请出具《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根据《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东明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0 年），提出该地块的《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如下：

一、规模及性质：

地块编号：STDM-16-03-01；

总用地面积：807 平方米；

用地性质：一类工业用地（100101/M1）。

二、规划标准（详见附图）：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807 平方米；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 1210.5 平方米且 ≤ 2824.5 平方米；

容积率： ≥ 1.5 且 ≤ 3.5 ；

建筑系数： $\geq 35\%$ ；

绿地率： $\geq 15\%$ 且 $\leq 20\%$ 。

三、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厂房、仓库按每 100 平方米计容

建筑面积 ≥ 0.3 个；生产服务、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区按每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 1.0 个。

四、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项目计容积率面积的20%。

五、该地块在开发建设时，需与周边相邻用地在建筑空间布局、道路交通、市政及环境景观等要素方面做好统筹。

六、该地块在开发建设时，必须按照《惠州市城乡管理技术规定》（2020年版）及相关技术规定执行。

七、本项目建筑应按照《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GB / T 50878—2013）及《惠州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16—2035年）要求执。

八、该项目装配式建筑应按照《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惠府办〔2019〕10号）及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装配式建筑监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函》的要求执行。

九、该厂区所有生活污水须按要求排放至已接通污水处理厂的市政管网内，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若周边市政管网未完善或市政管网无法接入污水处理厂，则该厂区需在设置无动力污水处理设施基础上增加有动力污水处理设施，使污水达标排放。具体工业废水排放标准以环保部门意见为准。

十、本项目5G通信基站建设要求须按照《广东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技术规范》《惠州市推进5G基站和智慧杆建设工作方案》及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本项目须按照《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关于加强变电站、开关站及配电房防洪防涝风

险管控的通知》（惠市住建函（2019）165号）设置配电网开关站。

十二、本项目需按照《惠州市加快推进全市光伏发电工作方案》（惠市能重〔2021〕116号）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屋顶资源光伏建设。

十三、根据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明确工业用地容积率的通告》（惠市自然资源函〔2022〕980号）要求，项目开发建设时，容积率上限原则上不超过2.5。确需超出的，须征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产业部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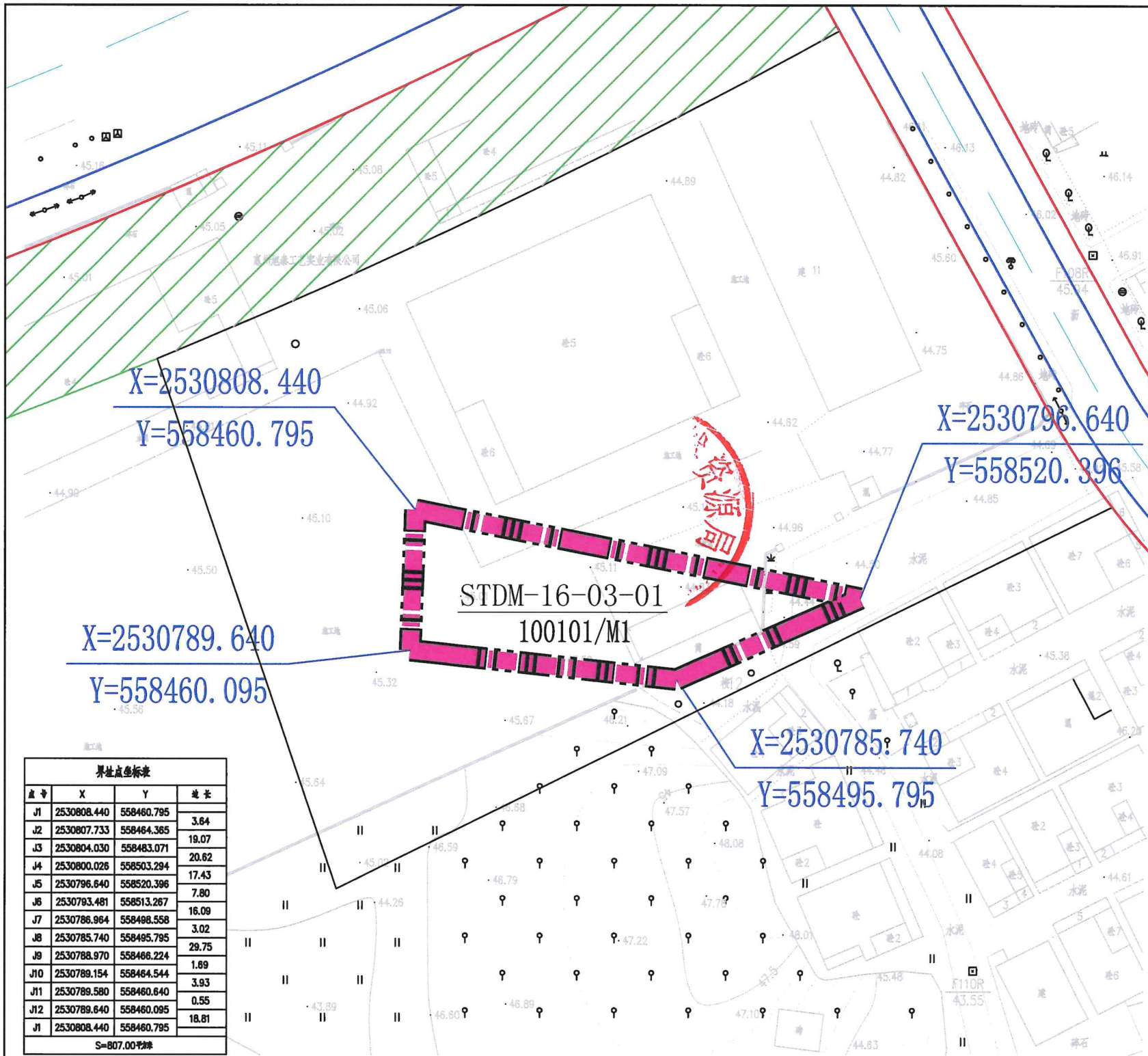
十四、本《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自批准日期起一年内未使用的，须经区自然资源局核实后方可继续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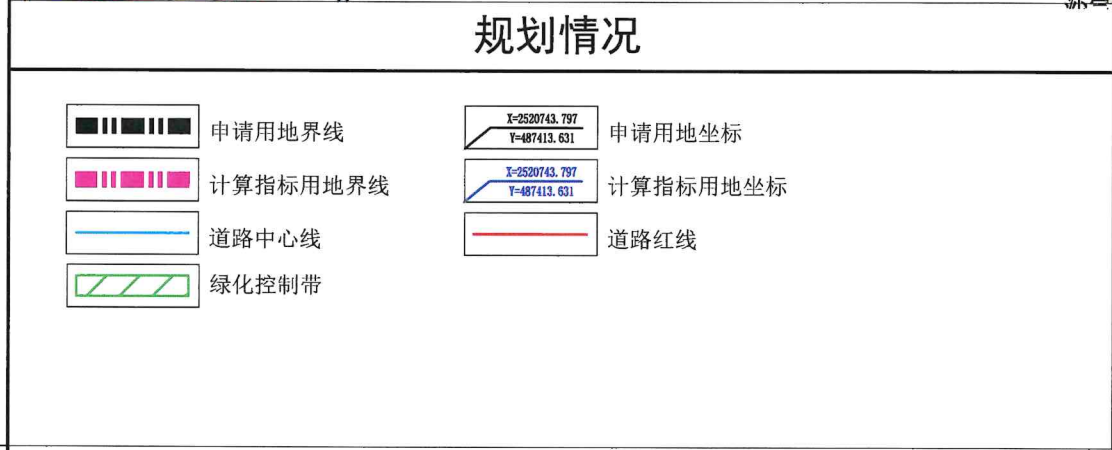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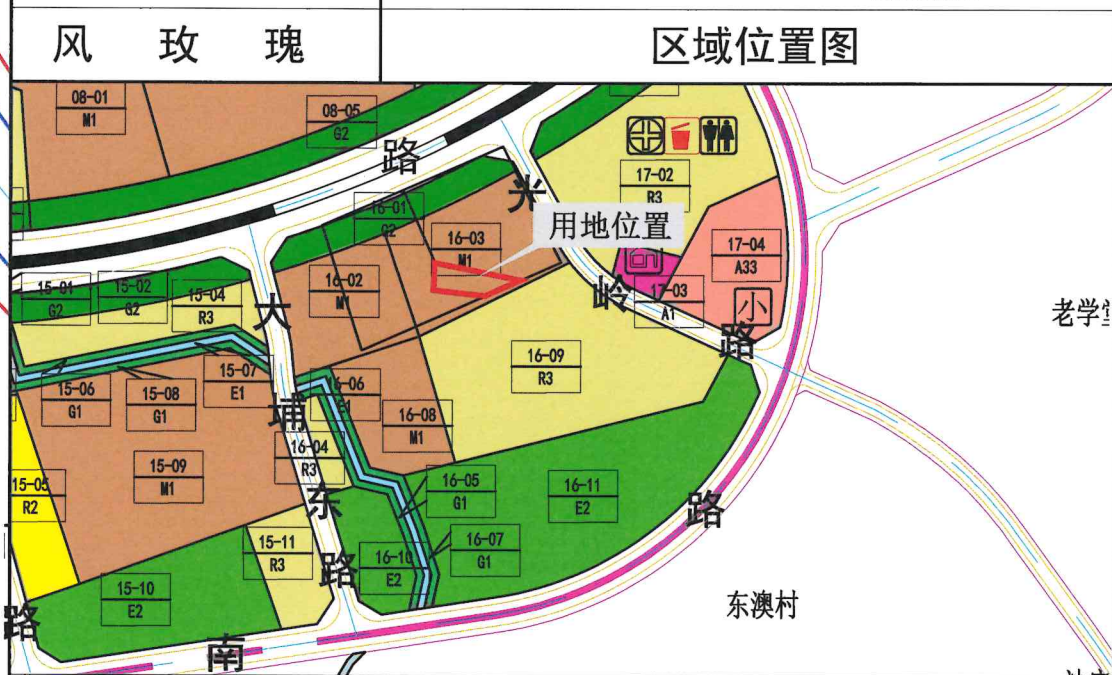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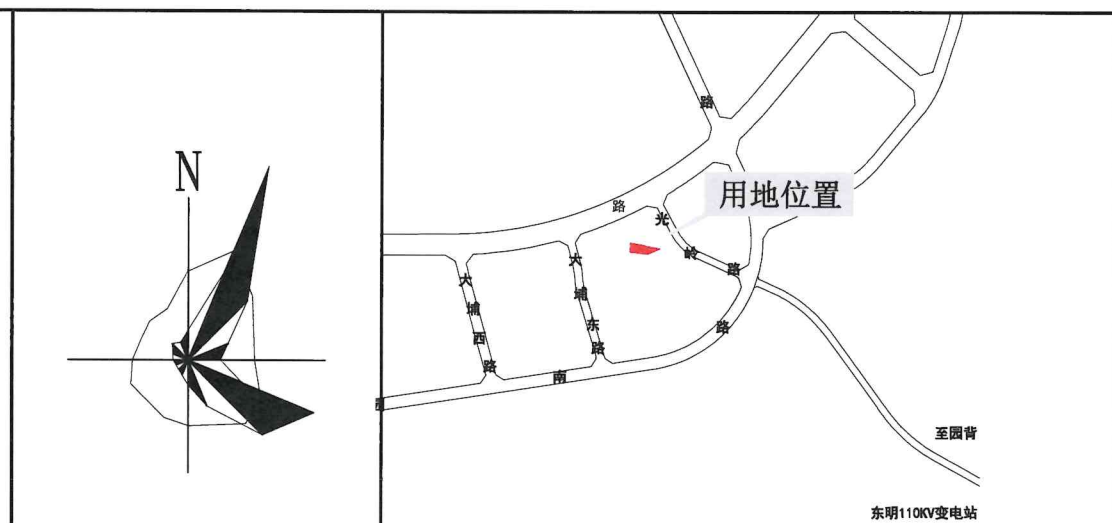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2022年10月31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点号	X	Y	边长
J1	2530808.440	558460.795	3.64
J2	2530807.733	558464.385	19.07
J3	2530804.030	558483.071	20.62
J4	2530800.028	558503.294	17.43
J5	2530796.640	558520.396	7.80
J6	2530793.481	558513.267	16.09
J7	2530786.964	558498.558	3.02
J8	2530785.740	558495.795	29.75
J9	2530788.970	558466.224	1.89
J10	2530789.154	558464.544	3.93
J11	2530789.580	558460.640	0.55
J12	2530789.640	558460.095	18.81
J1	2530808.440	558460.795	
S=807.00平方米			



规划控制图

图例

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总用地面积 (m²)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m²)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m²)	容积率	绿地率 (%)	建筑系数 (%)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适建性
STDM-16-03-01	一类工业用地 (100101/M1)	807	807	≥1210.5且≤2824.5	≥1.5且≤3.5	≥15且≤20	≥35	厂房、仓库停车位≥0.3个; 生产服务、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区分区停车位≥1.0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 建筑面积不得超过项目计容积率面积的20%。

说明:

- 1、本图尺寸均以米计算;
- 2、本图采用国家大地2000坐标系;
- 3、竖向标高以实测为准。

